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原有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營路甲6號院北苑大酒店三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通告(作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補充文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第11頁。隨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取代與原有通函一併寄發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補充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天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刊登。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GEM 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之詳情.....	7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營路甲6號院北苑大酒店三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伸延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與原有通函一併寄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有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
「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指	與原有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與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補充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本補充通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廖明香女士(總裁)

陳浩先生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東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依芳女士

張向東先生

吳月琴女士

王曉東先生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有通函一併閱讀，原有通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伸延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額外一名退任董事之新增決議案之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委任吳月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吳月琴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吳月琴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因此，現有五名退任董事(即廖明香女士、陳浩先生、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趙依芳女士及吳月琴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上述各董事為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列擬提呈有關重選吳月琴女士之普通決議案，故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入本補充通函第9頁至第11頁，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尚未向證券登記處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證券登記處。

董事會函件

已向證券登記處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未有向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已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就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者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證券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之前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證券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惟股東之前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亦隨之撤銷，原擬委派代表(不論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所作投票將不予點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吳月琴女士之新增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額外退任董事之詳情(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

吳月琴女士

吳女士，41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吳女士具備約16年財務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吳女士為中儲物流在線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會計。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彼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助理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獵豹移動公司的財務副總裁。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西安交通大學頒授管理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吳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已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考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吳女士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吳女士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任期。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人民幣286,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吳女士相關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吳女士亦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的獨立性。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營路甲6號院北苑大酒店三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覽。

除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外，本補充通告謹此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v) 吳月琴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證券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由於與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補充通函（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份）一併寄發。
5. 尚未向證券登記處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證券登記處。
6. 已向證券登記處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a. 倘未有向證券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已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代表將有權就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者以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新增決議案）酌情投票。
 - b.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證券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之前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證券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惟股東之前交回之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亦隨之撤銷，擬委代表（不論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所作投票將不予點算。因此，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自行投票。
7. 股東務請參閱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附註。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依芳女士、張向東先生、吳月琴女士及王曉東先生。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